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73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蕾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蕾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蕾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蕾女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刘蕾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74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鲁恬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

鲁恬女士简历:

鲁恬,女,1981年1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企业咨询部门资深经理。

刘蕾女士简历:

刘蕾,女,1973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副总裁,并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18-07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后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高于1.1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的具体方式,即决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要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中介服务。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9,504.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2,429.22万元,流动资产224,724.28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9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22%。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909.9075万股为基数,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1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6证券简称:*ST海投公告编号:2018-076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鲁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刘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3.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3.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
3.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6	决议的有效期	√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6	*ST海投	2018/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8年10月12日14: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时至5: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20楼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50292926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鲁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刘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3.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3.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6	决议的有效期			
3.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XJXCKJ383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购买金额:13,000万元整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25%

投资期限: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金延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产品代码:185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0%	4,936,438.36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代码:2681180442)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0%	1,072,054.79
2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5月09日至2018年8月0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4.3%	2,167,671.23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09月17至2018年09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45%	380,917.81

(二)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50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5%	未到期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代码:2681182764)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5%	未到期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型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4.2%	未到期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09月19至2018年10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25%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3,000万元,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088.92万元至15,524.4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8-025)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0)	2018年4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62)	2018年6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80)	2018年8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91)	2018年7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100)	2018年8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高新药业"、"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新高新药业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742.5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惠制药"),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高新药业股东赵平、马宁、贺宏伟、王毅及赵海婴签署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收购价为2,742.54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赵平

男,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新高新药业法定代表人,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新高新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马宁

女,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新高新药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贺宏伟

男,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联盟三路,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新高新药业董事。

4、王毅

男,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新高新药业董事。

5、赵海婴

女,中国国籍,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乐育北路,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新高新药业监事。

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陕西新高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2017年9月11日成立,赵平、马宁各出资48.50%,王毅、贺宏伟、赵海婴各出资1%。该公司注册主要从事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等的批发。目前没有开展业务,业绩为0。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新高新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世纪大道中段55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附5层510号

法定代表人:赵平

统一社会代码:916111007806962891D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消毒用品、保洁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高新药业成立于2006年,是经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医药商业公司,2014年通过国家新版GSP认证。经营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世纪大道85号清华科技园科技会展中心。主要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器械等7000多个品种。业务范围涵盖陕西、甘肃、宁夏、山西、内蒙等部分省市区的药品经营和医疗使用中化。

(二)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赵平	60%
2	马宁